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蓬江发改资〔2019〕51号

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天沙河管理处配电工程 立项的批复

江门市蓬江区天沙河管理处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天沙河管理处配电工程立项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根据区政府相关批示精神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妥善解决变压器迁移问题，同意你单位实施江门市蓬江区天沙河管理处配电工程（项目编码：2019-440703-44-01-038444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：在江咀水闸迁建10KV变压器一台并铺设附带电缆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约70.69万元，其中：设计费2.92万元，

安装工程费 64.85 万元，监理费 2.14 万元，其他费用 0.78 万元。

四、项目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。

五、项目建设年限：2019 年。

六、项目在工程设施、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，从设备选型、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，降低能耗。

七、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，控制施工中扬尘、噪声污染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。

八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九、项目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后须报我局审批后才能开工建设。

十、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。

此复。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9 年 7 月 2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